

冀地信协〔2024〕01号

关于开展2024年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 优秀应用工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和技术广泛应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推广，进一步提升会员单位的综合实力，助力我省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2024年协会工作计划安排，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继续开展2024年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

二、申报材料

为使电子版申报材料规范、统一，申报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申报表（请在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上自行下载）；

2、工程文档；

3、其他材料；

4、辅助材料。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按照《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选办法》的规定，认真提交相关材料（组卷材料标准和顺序见附件2《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奖申报材料组卷指南》，分别以Word版和扫描版上报）。

2、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之间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价（或验收）的工程项目、未在其他省级学会、协会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评奖中获得奖项的，均可上报。

3、申报单位请于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848659015@qq.com。

4、评奖不收任何费用。

四、申报和评定程序

1、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奖申报材料，本着简洁、减轻申报单位的负担、服务好会员单位的原则，申报单位通过电子版形式报送有关材料。

2、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分别、独立的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于7月31日前按照规定对项目综合平衡、打分。

3、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于8月31日前对专家初评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对获奖项目予以确认。

5、评定结果在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6、发布获奖结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续铁枢 13931861245

白振海 13730114396(邮箱 848659015@qq.com)

协会电话：0311—69109569（兼传真）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466 号新世纪钻石广场 B
座 916 室（邮政编码 050011）

附件 1：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
工程评选办法

》附件 2：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奖申
报材料组卷指南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助推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进一步规范地理信息工程建设，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章程规定，结合我省行业实际，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开展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选和奖励工作。

第二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是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工程质量与成果应用的荣誉奖。评选对象为应用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原则上为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下称省地信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凡申报此项荣誉奖励的工程应具有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先进水平。

第三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省地信产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资金来源由省地信产业协会自筹方式，评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六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审委员会负责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七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的评审工作制定评审办法和细则，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网评，组织会议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二）处置和仲裁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八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组。评审专家根据当年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推荐项目的情况，从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库中产生。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受理

（二）评选

1. 审阅材料；
2. 答辩（部分工程业主单位、承建单位）；
3. 评审委表决。

（三）评选结果公示

第三章 受理程序

第十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实行推荐（含自荐）制度，参评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二） 各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 （三）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自荐。

第十一条 申报方式

（一）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也可单独申报。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二）申报单位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的工程名称中应包括工程的地域范围。

（三）在评选过程中如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 （一）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申报表；
- （二） 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
- （三） 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 （四） 工程质检、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五） 工程受表彰证书复印件。
- （六） 其他材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十三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审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一)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规定要求；
- (二) 申报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三) 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是否符合要求；
- (四)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是否齐全有效；
- (五) 工程质检、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 (六) 工程受表彰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提交评审。

第十五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评审办公室提交评审专家进行网评。

第十六条 网评由评审组进行，每个项目由5—9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填写《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审表》。

第十七条 评审办公室对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每个项目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值计算网评得分。

第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根据网评得分的排序和奖项配额，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及参加会议答辩的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委组织会议答辩，评审专家听取项目答辩，打分产生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评审委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组提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项目的完成人不得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优秀地理信息产业应用工程在相应领域内应具有较大影响力，能起示范作用，具有省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 (一) 设计科学合理；
- (二) 技术先进，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 实施过程管理规范；
- (四) 质量优良；
- (五) 运行良好；
- (六)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凡是以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进行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项目合同额 30 万元以上的优秀应用工程，均可参加评审。

第二十四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审工程范围：

- (一) 保密工程；
- (二) 已经参加过本项评审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评选结果的发布表彰

被评定为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金、银、铜奖的奖项，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报刊、微信群等多种媒体发布，并在当年召开的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颁奖。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评审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立即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在 15 天内对结果进行反馈。

第二十九条 异议由评审办负责协调，由有关申报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审办审核。评审办认为必要时，可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评审办向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

程评审委如实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裁决。

第六章 授 奖

第三十一条 授奖方式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评审结果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多种媒体发布，并在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0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资格的，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取消获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参与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奖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奖申报材料
组卷指南

文件夹一：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选申报表

(需提供 Word 版和扫描版，Word 版不加盖公章)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应用工程评选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业主单位	单位公章： (扫描版必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工程承建单位	单位公章： (扫描版必须加盖承建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字)
工程起讫时间	工程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投入(万元)	总投入： 其中：数据部分： 系统开发与集成部分： 软硬件部分：
工程规模应用范围	覆盖地域： 数据范围(km ²): 数据量： GB 应用领域：
质检、验收或评价时间	1. 质检报告： 年 月 日 2. 工程验收或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3. 评 价： 年 月 日
工程已受过的表彰	

联系人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公章) (扫描版必须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要介绍

内容：工程立项背景、资金来源、技术设计概述、实施过程简介、技术特点、完成的工作量、成果质量叙述、成果运行情况等。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

(业主单位填写)

一、工程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应量化)

二、工程运行开始时间及运行的稳定状况

业主单位印章: (扫描版必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自）荐单位意见

推（自）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自）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自）荐单位印章：**（扫描版必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限报十人以内）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对本项目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报单位印章）（扫描版必须加盖公章）

文件夹二：

工程文档（需提供扫描版）

工程文档应突出工程的实用性、效益性、先进性、规范性及主要特色，涵盖以下内容：

- 1、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
- 2、项目技术设计书（或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或实施方案必须经过项目甲方批准，加盖双方公章，编制单位、编写者、批准人、批准单位、批准人信息应完整。技术设计必须突出项目来源、有关技术要求）。

3、项目的工作报告（由项目乙方编制，加盖乙方公章，编制单位、编写者、批准人信息应完整）。

4、项目技术报告（由项目乙方编制，加盖乙方公章，编制单位、编写者、批准人信息应完整）。

注：3、4、两项可合并，但必须反应出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完成的工作量、存在问题、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涉及到技术报告中的成果数据等涉密或敏感信息应略去，但章节要有。工作和技术报告中技术设计痕迹严重者，一票否决。

- 5、项目验收意见（或质检报告）。

文件夹三：

其他材料（Word版）

- 1、工程的总体设计和实现的功能说明（技术设计要点，工作中采用的测绘新技术说明）；
- 2、工程软硬件说明（工作中使用的软硬件说明）；
- 3、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规范标准说明（作业流程、人

员构成以及项目中使用的规范、标准，已废止使用的规范、标准仍然在项目中使用的应予重点说明)；

4、工程业务化运行及稳定性维护说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机构建设、质量保证采取的措施、系统稳定性、系统维护等情况的说明)；

5、工程社会效益及推广前景简要说明；

6、工程已有的长效机制，（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经费，维护机制等情况说明)；

文件夹四：

辅助材料（扫描版）

专利证明、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备案登记证明，成果汇交证明、用户意见等。

注：申报材料中的工程名称要一致，包括项目合同、技术设计、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的名称。

